**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**

（其他登记备案人员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工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照情况 | □ 普通护照 □ 港澳通行证 □ 台湾通行证  |
| □ 首次申请 □ 本人保管 □ 人事处保管  |
| 前往国家（地区） |  | 出境时间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为期 天 |
| 出境事由 | □ 旅游 □ 探亲 □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 |
| 探访对象 | 姓名： 称谓： □有 □否 居留 |
| 国外通讯地址： |
| 行 程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以上填写内容属实，费用自理，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。一切手续按学校规定办理，回国后到所在单位报到，在10天内将出国（境）证照交回人事处保管。**本人签名**： 应急联系人及电话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保密办意见 | （非涉密人员不填写）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人事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 经办人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|  备注：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时间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原则上应为假期。除旅游签证外，其他事由需附邀请函复印件。 |